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家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青岛高新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高新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青岛家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